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合法合规性，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时适用，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申请资料披露，监管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信息。

## 第三条 管理机制

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下简称“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应对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执行。

对于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通过不同媒体或渠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对本部门提交的披

露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 第四条 信息披露范围与时效要求

公司应在公司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网站上披露：

（一）公司基本信息，包括：

- 1、会员代码；
- 2、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 3、成立时间；
- 4、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姓名；
- 5、实收资本、净资产；
- 6、经营范围、业务资格许可证编号、已注册的业务资质类别；
- 7、注册省市、地址及邮政编码、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投诉电话、电子邮箱；
- 8、公司组织、股权结构；
- 9、员工人数等人员情况。

其中，2、4、5、6、7、8项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公司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网站披露；第9项内容应于每年度结束后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公司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网站进行更新。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

名、性别、现任职务、任职起始时间、是否通过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的，应包括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号码；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应包括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号码。

上述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公司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网站披露。

（三）评级从业人员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现任职务、执业起始时间、是否具有 3 年以上资信评级业务经验、执业资格证书号码、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号码、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号码、从业经历以及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

上述情况发生变更的，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公司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网站披露。评级从业人员发生入职、离职或者职务变动情况的，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每季度通过公司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网站披露评级从业人员的入职人数及离职人数。

（四）内部控制制度与管理制度信息，包括：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合规检查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数据库管理制度等。

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公司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网站披露。

（五）评级业务制度，包括：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评级方法、评级模型、违约率定义、预期违约率表格、评级程

序、评级委员会制度、复评制度、评级结果公布制度、跟踪评级制度、终止评级制度等。

以上评级业务制度发生变更的，需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根据相关规定通过公司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网站披露。

（六）实际及潜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公司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同一股东持有公司、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股份均达 5%以上；

3、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

4、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

5、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等产品；

6、公司从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处获得与评级服务不相关的报酬（如咨询服务收入等），应披露此收入与评级服务收入之间的比例；

7、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 5%以上；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生其它雇佣关系；

9、参与评级项目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担任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10、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认定的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和审慎性原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及监管部门指定网站上以公告形式披露上述实际及潜在利益冲突基本情况、利益冲突可能产生的影响及评估结果、所采取的利益冲突管理、控制或补救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等，披露的内容应明确、简洁、具体。

（七）公司应当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公司网站和监管部门指定网站，披露下列独立性相关信

息：

- 1、每年对其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 2、信用评级分析人员轮换政策；
- 3、财务年度评级收入前 20 名或者占比 5%以上的客户名单；
- 4、关联公司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 5、公司为评级委托方、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公司在前款规定时间内将前款第三项信息向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业务管理部门备案的，可以不披露该信息，但需披露从单个发行主体、发起人、客户或订阅用户处获得超过该会计年度公司收入 10%以上报酬的客户名单。

（八）评级质量统计结果，包括评级质量统计结果以及对所采用统计方法的说明等。即采用历史违约率、等级迁移率、利差等统计方法，对本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并通过构建量化违约模型和评级结果相互印证，其中历史违约率、等级迁移率统计结果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公司及监管部门指定网站披露，利差分析统计结果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4 月 30 日、7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通过公司及监管部门指定网站披露。

若由于评级的性质或其他情况造成历史违约率不适用、不具有统计意义或因其他原因可能误导投资者或社会公众的，公司应予以解释。

（九）针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注册文件表格体系（R表）》规定应当披露的内容，公司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在公司及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对其内容予以更新披露。

（十）公司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在公司及监管部门指定网站披露上一年度《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和合规运行情况报告》。

（十一）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已注册的业务资质类别、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2、公司不再满足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申请条件的；
- 3、法定代表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审委员会委员及其岗位发生变动；
- 4、新增、修订或废止评级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 5、新增、修订或废止评级方法和模型；
- 6、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7、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8、公司就重大传闻进行澄清或证实；
- 9、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从业

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受到行政处罚或自律处分；

10、公司及其控制股东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1、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12、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认定的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其他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重大事项。

上述重大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在事项发生起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公司及监管部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并说明该事项发生原因以及可能对公司、评级业务或评级结果产生的影响。

（十二）针对《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表格体系（D表）》规定应当披露的基础信息披露表（DB表）、评级调整情况统计（DR-2-2）、历史评级信息（DR-2-3）和更换评级机构信息（DR-2-4），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及监管部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对于以上未提及的评级报告等其他披露事项，公司应严格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规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评级结果公布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信息。

（十三）公司应当披露聘用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

### **第五条 信息披露流程**

针对第四条所述十三项披露事项，公司各部门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及时启动披露信息的准备、审核工作，将拟披露信息报送至事务负责人。经事务负责人批准后，信息披露人员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信息披露部门分工及职责》等相关要求，及时将信息发布于公司网站及监管部门指定网站。

针对评级报告披露事项，公司应严格按照《评级结果公布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合规部应对所有信息披露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执行。

### **第六条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

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主要包括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合规检查及相关管理文件，公司应对所有文件进行完整保存。

### **第七条 罚则**

各部门负责人应对本部门提交的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合法合规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交信息或提交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合法合规性存在

问题且情节严重的，经核实，将对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降职、降薪、通报批评等处罚，情节严重者，公司将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由于数据汇总、核对、成稿、审核及对外披露等环节而导致最终披露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出现问题且情节严重的，经核实，将对出现问题环节的经办人或负责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降职、降薪、通报批评等处罚，情节严重者，公司将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第八条** 本办法由总裁办负责制定、解释及修订。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所施行之相关制度与办法同时废止。